

证券代码：300446

证券简称：乐凯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、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、首批金融相关业务审计等特许资质，为国内规模较大、资质较全的事务所之一。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

二、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能公允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

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7 日